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 申請時間：

- 一、凡符合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敬請暫勿繳納學雜費，並請於日間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115年9月3日**）前持「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學雜費換單減免作業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非於有效期限內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二、惟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含卹內及卹滿），因須另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公費補助，故請務必於**115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主動與承辦人員聯繫。

■ 申請方式：

-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附件1）。
- 三、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2）。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或延長給卹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附件3），該表亦得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經學校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補助費。
- 四、將前項申請應備文件親自、委託他人送件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生活動中心2樓生活輔導組」，掛號郵寄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讀學制（日間學制）。
- 五、生活輔導組於查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附件4）。申請者即得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賡續辦理學雜費繳納或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申請者於生活輔導組查核通過後，即得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e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惟請自行留意學雜費繳費期限（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納期限請以學雜費繳費單據正式記載日期為準）。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各類學雜費優待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之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有關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

係以「**114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族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 $\times 0.7$ 核給。另「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 五、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
- 六、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兩項措施均屬學雜費減免性質，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者務必權衡擇一申請。本校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作業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後受理申請，屆時敬請留意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 七、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八、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附件 5**），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提出申請。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等相關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九、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家長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本項學生因家長雙親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二)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三) 重複申領。

(四) 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二、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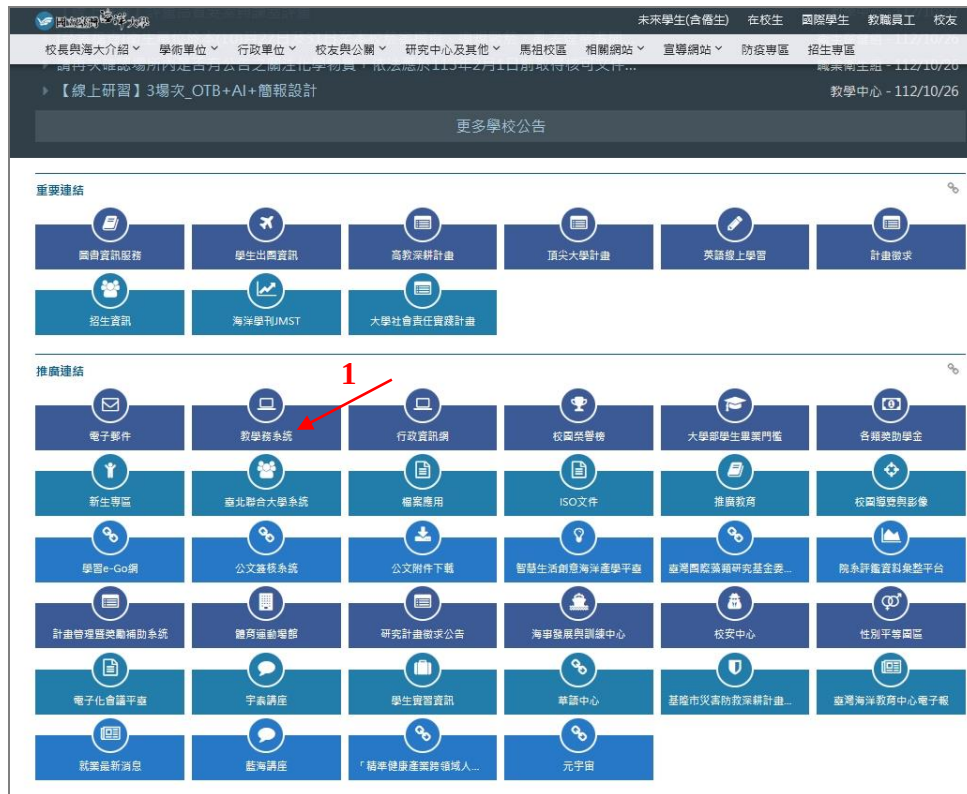
☎學雜費減免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5 潘小姐（日間學制）。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4 曹小姐。

☎學雜費繳費單據：(02) 24622192 分機 1149 項小姐。

敬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ou.edu.tw/>) >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 2）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活輔導組」彙辦（信封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讀學制（日間學制））。

1. 登入學校首頁「推廣連結 - 教學務系統」。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若無法登入，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指示，復原瀏覽器設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Login to Your Account
Enter your account & password to login

帳號/Account
密碼/Password
驗證碼/Check

YHKS 忘記密碼/Forget password

登入/Login

說明/Notice
1. 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

-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附件 5 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等相關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上傳證明文件僅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非首次申請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未能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使用。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之成員須包含學生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每輸入 1 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校外賃居人數統計，敬請配合填寫申請當學期之校外賃居情形。**（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另擬增列調查同一科目重補修情形，新生請填「否」）。
- 點選「送出」及「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應備文件中，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之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且須有原住民族籍身分註記（ 首次申請者須檢附，非首次申請者得於教學務系統上傳戶政資料電子檔 ）。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另須檢附 備註： 1. 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 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6. 學生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開 3~6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另須檢附 備註：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1）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生活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A5	現役軍人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 如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6. <u>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現役軍人子女，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現役軍人子女相關證明及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5)。</u>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5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1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4. 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5.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6.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未能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114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繼父母、收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 8.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 4/10。 9. 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D	低收入戶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u>115 年度</u>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備註： 1. 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一併提出申請。<u>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低收入戶學生證明及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5）。</u>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u>115 年度</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備註： 1. <u>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及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5）。</u>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 故 人 員 姓 名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 意外死亡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 五專、 ☐ 二專) 學士班(☐ 學士、 ☐ 四技、 ☐ 二技) 研究所(☐ 碩士、 ☐ 博士)		撫 卹 期 限	☐ 卹期年限 ____ 年 ☐ 終身 ☐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 前 年 級					起 始 撫 卹 年 月	年 月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是否為 轉學生	☐ 是，原就讀_____ ☐ 否 △如為轉學生請學校查詢該生請領記錄			修 業 年 限	△依學校學則，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延 長 給 卹 期 限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 聲 明	☐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校 初 審	☐ 撫卹期內：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延長給卹：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卹滿	
申請人 簽 名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聯 絡 電 話				學 務 主 管 簽 章					
申請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 辦 人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 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立校院減免數額均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學分學雜費總額*0.1(雜費)。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5,000	每年發給 2,500	每月發給 10,000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生活費：每學期應給予 6 個月。應屆畢業生第 2 學期應扣除 1 個月，新生自申請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2,500	每年發給 1,250	每月發給 5,000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方案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服務學習：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該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且於修業年限內。
- (二)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得另行檢附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等相關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三)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規定，凡通過前項「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7~10 小時。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申請資格

宿舍別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第四宿舍、第五宿舍、馬祖校區宿舍	7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10

備註：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係以第四宿舍最高額住宿費用（新臺幣 9,900 元整）除以現階段各棟別宿舍須完成 7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平均時數，按比例核計。

二、住宿優惠內容：

- (一)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現役軍人子女，校內住宿費減計額度最高得達新臺幣 7,000 元整（依一般身分減計新臺幣 5,000 元整，再行減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另得申請校內免費住宿，申請期間、方式及應備文件詳如下列第三、四點。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優先校內住宿，惟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各學年期床位優先保留申請。

三、「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期間及方式：

115 年 7 月 20 日起（或自取得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宿舍費繳費單日起）至各學制校內宿舍費繳費截止止，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訊在內）。
- (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校內住宿費）。
-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轉學生及新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1 份（須完成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轉學生及新生免附）。

五、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規定如有異動，請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46)、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261837)